

3703210102001-003

行政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服务指南
(未办理过)**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6-30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1
（七）申请材料	1
（八）办理时限	2
（九）收费标准	2
（十）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3
（二）受理	3
（三）办理进程查询	3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3

(五) 流程图.....3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4

(二) 行政复议.....4

四、表单填写.....4

五、有关说明.....4

附件:

1、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办理流程图.....5

2、建设用地申请表.....6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编码：3703210102001-003

（二）实施机构：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三）申请主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公民

（四）受理地点：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条

（六）办理条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及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

（七）申请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用地申请
2. 用地申请表（盖章）
3. 镇政府审核意见
4. 立项批准文件（县发改局）

5. 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规划局)
6. 环境评价条件(环保局)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提供批准文件及协议。
8.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
9. 土地利用分幅现状图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总平面布置图
12. 新上项目有关村委会会议纪要

旧村改造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3. 旧村改造拆迁安置方案,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对拆迁安置方案讨论情况及公示照片
14. 本宗地安置户户主名单(村委会盖章,若出现户主重名需要提供身份证号),村民分房名单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15. 旧村改造房不对外出售的保证书(村委、镇政府盖章)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并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九) 收费标准

- 1、占用建设用地的不收费。
- 2、占用耕地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

一条、《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六条，《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基本农田民地代保管理工作的意见》（淄国土资发[2012]27号有关规定。

（十）咨询服务

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渔洋街 27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8227019

电子邮箱：zbhtgtj@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窗口提交：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地址：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0533—8227019。

（二）受理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8227019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通知申请人到项目用地所在国土所领取用地批文。

（五）流程图（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工作人员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国土局监察室负责对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办文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县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0533—8227010

电子邮箱：htxzfwdx@163.com

信箱：桓台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中心 邮编：256400

（二）行政复议

桓台县人民政府，地址：桓台县渔洋街 2700 号，联系电话：
0533-8227002

四、表单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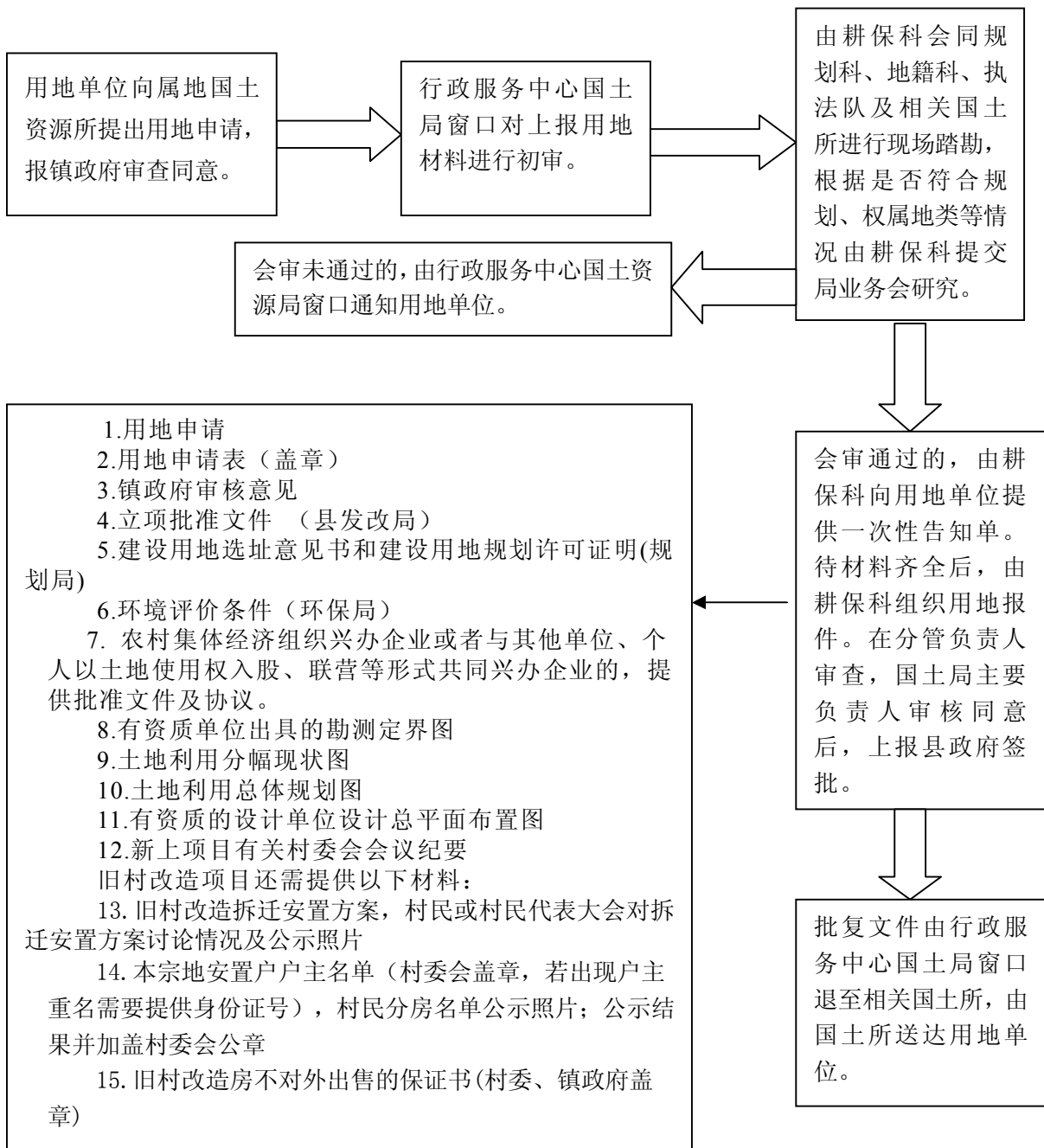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申请表（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建 设 用 地 申 请 表

申请用地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 预审报告		预 审 机 关		预 审 报 告 文 号	
地质灾害 危险性 评估报告		预 审 机 关		预 审 报 告 文 号	
可 行 性 研究报告		批准 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工程初步 设计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建设资金组成					
工程建设工期					
申请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面积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容积率	
补充耕地方式					
备 注					